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二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1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月17日

注: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二个运作期为2022年1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含该日)。其中2022年1月16日至2022年1月21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2年1月22日至2022年4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每个运作期期限为3个月,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第十二个运作期为2022年1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含该日)。其中2022年1月16日至2022年1月21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2年1月22日至2022年4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但若投资者在开放运作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至下一开放运作期首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开始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2.1 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06%
100万≤M<200万	0.04%
200万≤M<500万	0.02%
M≥500万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200万	0.4%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G)+F]/E$

$H=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G)]\times 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上述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2%;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4%;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4%;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00%,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02%=0.9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2)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1%;
持有期限365(含)-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05%;
持有期限7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02%,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计算(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02%-0.02%=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4)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本基金1,000,0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2%。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00.00×1.1000=1,100,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0-0.00)×1.2%÷(1+1.2%)=13,043.48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13,043.48=13,043.48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00-13,043.48=1,086,956.52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86,956.52÷1.020=1,065,643.65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0)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5)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F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0-85102506
联系人:梁美

6.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十二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中心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年1月1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2年1月14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享混合A	易方达新享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42	0013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14日起,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取消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0万元(含)的限制。

(2)根据相关公告,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0万元(含);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0万元(含);如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0万元(不含),本基金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关于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2022年1月17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00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2年1月17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年1月18日	
	恢复赎回日	2022年1月1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1月18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43	00004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2年1月18日起(含2022年1月18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黄金(QDII-FOF-LOF)2022年1月17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黄金(QDII-FOF-LOF)
场内简称		嘉实黄金LOF
基金主代码		160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2年1月17日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年1月18日
	恢复赎回日	2022年1月1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1月18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2年1月18日起(含2022年1月18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1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利得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3000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630005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630006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9.	63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630015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630016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00279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609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65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800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1106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1143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1448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1449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1457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1723	华商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175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6.	001822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193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1959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9.	002289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2669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2924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32.	003092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17日)
33.	003403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4.	003598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5.	004189	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4206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4895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05161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05273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1.	007685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	007853	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	008009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008107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08488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008961	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008555	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007683	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9.	010293	华商量化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010550	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10403	华商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010761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011369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4.	012056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 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5.	011371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6.	012491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7.	013192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8.	013088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 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9.	013886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60.	013956	华商医药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利得基金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利得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利得基金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结束时间请以利得基金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利得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利得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利得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站:www.leadfund.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或者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封闭期或者最短持有期限内,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3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2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764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51,393,657.8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7,239,245.11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2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有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月13日
除息日	2022年1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2年1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月1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3日

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5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01月1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01月1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01月1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01月14日起恢复办理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16年11月17日起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万元的限制。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13日

关于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银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15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银富货币A	银河银富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05	1500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1月14日起将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制金额由5亿元调整为500万元;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B类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累计申请金额大于500万元,则5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B类的多笔累计申购金额大于5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500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投资者自2022年1月13日起可通过联储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请遵照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投资者办理定投业务时,请遵循联储证券的规定。

一、适用基金范围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3)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35)
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331)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1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联储证券申购(包括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联储证券所示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联储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认购、申购(包括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参与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具体以联储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1、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金融中心大厦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7层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网址:https://www.lczq.com
客服电话:956006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联储证券相关规定为准。
2、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ymfund.com或客服电话400-650-880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关于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2年1月12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13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网下现金认购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月13日起增加中信建投、宏信证券为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ETF:513770)的网下现金认购发售代理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并可到上述券商机构办理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可咨询上述券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2)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公司网址:www.hx818.com

(3)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等规定,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严军先生,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在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附:严军先生简历

严军先生,管理学硕士,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曾任天津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营业部电脑部总经理,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部银证通中心总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维主管,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